

香港警務處
槍械訓練科

槍械導師考試大綱

重要告示

香港警察學院持有並保留本教材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本教材只供個人學習及公務用途。除預先獲得香港警察學院院長書面許可外，你不得把資料的任何部分抄寫、移走、儲存〔以任何媒體〕、改編或更改、發佈、複製、上載、傳送或以任何方式傳達或與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分享。

槍械導師考試大綱

槍械導師考試方法

所有槍械導師申請人必須出示證明，使警務處處長(處長)相信他或她有能力教導他人使用某一類槍械及在某一射擊場內指導實彈射擊練習，其申請才會獲批准。

2. 如未能出示證明，申請人須根據本考試大綱所列準則，成功通過槍械導師考試。此外，**申請人必須是核准的射擊場主任**，射擊場類別須與申請槍械導師的槍械類別相同。

3. 槍械導師考試將由牌照小隊成員負責，並於申請人日後工作的私人射擊場進行。為測試申請人能力，牌照小隊成員在實地射擊場管理評核中會扮演受訓者的角色。如成功通過考試，處長可批准申請人於指定類別射擊場受僱為指定類別槍械導師，為期不超過三年。

4. 槍械導師考試包括四大部份，如任何一部份不合格，申請人會被評為整體“不合格”：－

- (a) 筆試（百分之六十為合格）；
- (b) 指定類別槍械的授課評核；
- (c) 使用指定類別槍械作實彈射擊；及
- (d) 在射擊場管理評核過程中的教學技巧。

槍械類別

5. 槍械類別劃分如下：－

- (a) 氣槍－手槍或來福槍；
- (b) 手槍－左輪或手槍；
- (c) 散彈槍－手動或半自動；
- (d) 來福槍－手動或半自動；及
- (e) 其他－例如：顏色膠彈發射器。

私人射擊場類別

6. 私人射擊場分類如下：－

<u>類 別</u>	<u>所使用的武器</u>
A	手槍、散彈槍及來福槍 (非用作飛靶射擊)
B	來福槍及散彈槍 (非用作飛靶射擊)
C	手槍
D	用作飛靶射擊的散彈槍
E	氣槍 – 手槍/來福槍
F	弩及弓箭；及
G	其他(例如：測試射擊場)

筆 試

7. 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列知識：－

- (a) 射擊場規則；
- (b) 射擊場安全預防措施；
- (c) 一般安全預防措施；
- (d) 射擊場指令；
- (e) 預備場地進行射擊課程；
- (f) 射擊者之間的安全距離；
- (g) 射擊角度；
- (h) 評估子彈反射問題；
- (i) 解決彈藥堵塞及失效問題；

- (j) 處理射擊場意外，包括槍械走火；
- (k) 離場前的檢查程序；
- (l) 有關標靶機械系統的操作；
- (m) 槍械及彈藥的保安；及
- (n) 槍械特性；
- (o) 射擊術守則；
- (p) 教授技巧；
- (q) (只限飛靶射擊場主任考試)與泥鴨/飛靶射擊活動有關之安全規則；及
- (r) 槍械牌照的槍械操作考試知識。

特定類別槍械的授課評核

8. 申請人必須有能力：—

- (a) 設計指定類別槍械的課程大綱；
- (b) 用合理的教學方式向一位或一組學員授課，課程內容包括：—
 - (i) 一般安全預防措施；
 - (ii) 槍械特性；
 - (iii) 槍械操作程序；
 - (iv) 射擊術守則；及
 - (v) 射擊場口令。
- (c) 測驗及評估學員所學知識。

使用特定類別槍械進行實彈射擊

9. 申請人必須能夠：—
- (a) 檢查槍械；
 - (b) 能正確入彈、退彈及再入彈；
 - (c) 通過實彈射擊考試：—
 - (i) 氣槍 — 手槍或來福槍
 - 10米 企射 不限時間 10發
 - 合格分數：60%擊中標靶
 - 標靶：標準氣槍標靶
 - (ii) 短槍 — 左輪或手槍
 - 10米 企射 不限時間 10發
 - 合格分數：60%擊中標靶
 - 標靶：40厘米直徑圓形
 - (iii) 散彈槍 — 手動或半自動
 - 10米 企射 不限時間 4發
 - 合格分數：60%擊中標靶
 - 標靶：40厘米直徑圓形
 - (iv) 來福槍 — 手動或半自動
 - 25米 企射 不限時間 10發
 - 合格分數：60%擊中標靶
 - 標靶：40厘米直徑圓形
 - (v) 其他 — 例如：顏色膠彈發射器
 - 由槍械訓練科警司決定

射擊場管理評核

10. 申請人必須證明他或她不單能夠在射擊場內安全地指導實彈射擊練習，而且在實彈射擊期間亦能指導/輔導其學員。申請人須：

- (a) 設定實彈射擊練習；

- (b) 向射擊者講解射擊練習，場地安全及場地指令；
- (c) 向場地職員講解射擊練習，場地安全及場地指令；
- (d) 執行實彈射擊練習；
- (e) 實彈射擊練習中指導學員；
- (f) 處理場地問題/意外(如有)；及
- (g) 射擊後清理場地。